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翊倫
電話：(06)2991111#8967
電子信箱：aabc60117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306871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687178A00_ATTCH1.PDF、068717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釋令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34906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函及解釋令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